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20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外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8,0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568,924.2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2,491,075.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0]B06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上市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暨签订募集资金外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有部分设备需从国外进口，需要支付外币进行结算，公司申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美元账户（510904133132501）］，该账户作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用账户，仅用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外币付款业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经协商，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上述募集资金的外币账户进行监管。

三、募集资金外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美元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美元专户”），账号为 510904133132501，截止 2020 年 11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美元 0 元。该专户作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美元对外付款专用账户，仅用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外币付款业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承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募集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金的用途符合募集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美元专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监管规则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美元专户的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丙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等值 5,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美元专户，但甲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日 7 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 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0-37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周五云、控股股东天天科技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雷宪红、张立燕、刘祥钧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周五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65 号）、《关于对天天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66 号）和《关于对雷宪红、张立燕、刘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67 号），现将警示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关于对周五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65 号）

“周五云：

2020 年 8 月 20 日，雷宪红、张立燕、刘祥与你、周学琴分别签署《转让协议》，其中，雷宪红、张立燕将其所持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游久）控股股东天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科技）30%、25%的股权转让给你，你通过天天科技间接持有 ST 游久 18.33%的股份权益，成为 ST 游久实际控制人。但你在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后，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义务，而是直至 2020 年 9 月 5 日才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关于对天天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66 号）

“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为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游久或公司）控股股东，雷宪红、张立燕、刘祥分别持有你公司 30%、25%、45%的股权，为 ST 游久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 8 月 20 日，雷宪红、张立燕、刘祥分别与周五云、周学琴签署《转让协议》，将所持你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五云、周学琴。上述股权转让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且导致 ST 游久实际控制人由雷宪红、张立燕、刘祥变更为周五云。你公司于 8 月 20 日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且 8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但并未主动告知 ST 游久上述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事项，导致 ST 游久直至 9 月 1 日才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3、《关于对雷宪红、张立燕、刘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67 号）

“雷宪红、张立燕、刘祥：

经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们合计持有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游久或公司）控股股东天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科技）100%股权，并通过天天科技间接持有 ST 游久 18.33%的股份权益，为 ST 游久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 8 月 20 日，你们与周五云、周学琴分别签署《转让协议》，将所持天天科技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五云、周学琴。上述股权转让后，ST 游久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五云，你们不再持有 ST 游久任何股份权益。但你们在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后，未主动告知公司，导致公司直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才公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系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个人的措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8,0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568,924.2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2,491,075.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0]B0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26 期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9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63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3.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 3.00%，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17.808.22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批准，华体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8.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88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0.65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59.35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 8111001014100650506，2020 年 11 月 5 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26 期	8,000	2.65%	28.4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产品收益构成

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 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利率及收益率均为年化。

3、产品基本要素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26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49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收益起计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

（8）联系标的定义：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加拿大元数。定盘价格：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USDCAD Currency 的值。期初价格：2020 年 11 月 9 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9）基础利率：1.48%

（10）收益区间：1.48%-3.05%

（11）计息基础天数：365 天

（12）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a、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05%；

b、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65%；

c、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26 期资金投向为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 8,00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期限为 49 天，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 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联系标的为：美元/加拿大元。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98.SH、0998.HK，成立于 198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48,934,796,573 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庆萍。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674,965.20	1,538,857,203.29
负债总额	546,859,321.31	772,821,305.47
净资产	680,612,840.48	754,656,551.30
营业收入	711,861,581.65	522,049,03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14,390.02	53,785,224.4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45,757.91	-75,925,391.5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2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4.78%。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到期收益冲减项目成本，计入工程施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2.8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3.8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0.8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6.96	0
5	银行大额存单	6,000	6,000	30.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1.78	0
7	银行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合计		66,000	53,000	406.15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上市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开展金龙汽车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金龙汽车公告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且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对金龙汽车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本次专项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对金龙汽车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黄实彪、吕文君。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结合金龙汽车的实际情况，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并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了解金龙汽车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对 2020 年前三季度金龙汽车净利润为负及下滑的原因进行研究和分析。

二、金龙汽车 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854,001.31	1,163,054.92	-309,053.61	-26.57%
其中：营业收入	854,001.31	1,163,054.92	-309,053.61	-26.57%
二、营业总成本	890,526.31	1,166,886.56	-276,360.25	-23.68%
其中：营业成本	759,718.40	1,023,211.02	-263,492.62	-25.75%
税金及附加	5,758.20	5,736.56	21.64	0.38%
销售费用	48,088.40	62,646.74	-14,558.34	-23.24%
管理费用	28,736.15	32,742.39	-4,006.24	-12.24%
研发费用	42,029.74	42,157.64	-127.90	-0.30%
财务费用	6,195.43	392.22	5,803.21	1479.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73	-30.28	646.01	-2133.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36.97	-633.55	-4,503.42	-710.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68	1,203.79	-1,557.47	-129.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07.08	9,048.93	-37,356.01	-412.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99.82	10,304.99	-38,304.81	-371.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58.73	9,247.49	-37,406.22	-40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40.88	7,813.98	-28,254.86	-361.59%

三、金龙汽车 2020 年三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1、客车销量下滑导致毛利下降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叠加国内外居民商务和出行活动减少、往年新能源客车提前消费等因素导致客车订单量下降，因此 2020 年 1-9 月金龙汽车客车销量较 2019 年前三季度同比下降 25.71%，其中单价较高的大中型客车销量较 2019 年前三季度同比下降 36.98%，导致金龙汽车 2020 年前三季度收入下滑、单车固定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毛利下降，从而营业利润下滑。

2、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5,803.21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本期产生的汇兑损失较 2019 年同期有所提升。

但同时，因海外销售业务面临较大汇率波动风险，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金龙汽车使用远期外汇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鉴于 2020 年 1-9 月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受汇率波动影响，导致 2020 年 1-9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3、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部分买方信贷担保损失风险增加，公司相应预计损失风险计提金额增加，同时公司收买方信贷担保相关款项的坏账损失增加，导致公司 2020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同期有所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0 年 1-9 月，金龙汽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1,557.4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关注 2020 年第四季度业绩及全年业绩是否可能出现亏损的风险。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者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滑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应当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此之外，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金龙汽车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上市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利润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且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客车销量下滑、财务费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关注 2020 年第四季度业绩及全年业绩可能出现亏损的风险。保荐机构将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并督促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实彪 李蔚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0-08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5 日、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5 日、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